

## 顧客重要權益通知

親愛的顧客 您好：

感謝您長期以來對高雄三信的愛護與支持，守護顧客資產及權益一直是我們最重視的責任，本社再次貼心提醒您，對於您個人於銀行往來的印鑑、存摺、金融卡、取款條、各項業務密碼等，皆應自行妥善保管，不宜交付予他人或本社員工保管，以保障您自身的權益。為維護顧客之權益，本社嚴禁員工有下列行為，如您發現本社員工有下列情事，請隨時聯繫本社：

1. 禁止代顧客保管理財款項、印鑑、存(單)摺、金融卡、各項業務帳號／密碼、已簽章空白交易單據或有自製對帳單之情事。
2. 禁止與顧客有財富管理業務收益共享或分擔損失之約。
3. 禁止與顧客有私下借貸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。
4. 僅得銷售本社上架之金融商品，禁止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可之金融商品，或為牟取個人利益推介雖經主管機關核可惟本社未上架之金融商品。
5. 與顧客權益有關之事項不得為不實之說明。
6. 禁止擅自或代理顧客進行交易。
7. 禁止建議或誘導顧客填寫不實資料。
8. 禁止違反顧客指示，不當處分、侵占或挪用顧客財產。
9. 禁止接受顧客逕以通訊軟體進行交易指示或申購(或贖回)。
10. 禁止鼓勵或誘導顧客以借貸、舉債等方式從事理財投資；或與顧客約定提供特定利益、對價或負擔損失，推介顧客投資於特定金融商品。
11. 禁止從事與顧客利益衝突之交易活動。
12. 禁止利用他人帳戶移轉顧客資金或借出帳戶供他人使用。
13. 禁止員工代顧客使用網路銀行、行動銀行 APP 及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通路辦理轉帳、申購基金、投資商品或提現等交易。
14. 禁止員工以本社名義，私下利用分社所在地、員工地址、員工私人電子郵件信箱，寄送您對帳單、各項文書或交易憑條。或員工要您將對帳單、各項文書或交易憑條，寄送至分社所在地、員工地址、員工私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15. 嚴禁員工擅自偽造、變造、塗改顧客申請文件及各項交易所提供之資料，或偽冒顧客、主管、同事的簽章。
16. 禁止員工私自以個人或本社名義製作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證明。
17. 禁止員工未經許可外出收受現金、嚴禁金融商品服務專員未經顧客同意辦理臨櫃作業。
18. 禁止因職務上之行為直接或間接要求、期約或接受招待、饋贈、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，致影響其專業判斷或職務執行之客觀性，禁止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向往來顧客挪借款項。

客服專線：0800-012347 信箱：kh3c087@kh3c.com.tw

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敬啟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